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系學會
退費規章

110年9月29日(會員大會投票通過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系學會退系會費規章」相關實施細則依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系學會組織章程」相關規範訂之(以下簡稱本規章)。

第二條 本規章僅適用於已繳交本系會費者。

第三條 申請系學會費退費者，應於正當事由(如：轉學、轉系、休學、退學)，已解除餐旅管理系在學之證明，依據本規章之申請流程通過後，方可執行本規章之辦法。

第四條 退費標準

系會費金額依當年為基準，照其剩餘之年數辦理退費。

時間	退費計算
在學第一學年度	退費剩兩年未使用會費
在學第二學年度	退費剩一年未使用會費
在學第三學年度	無退費
在學第四學年度	無退費

第五條 退費申請流程

- 一、填寫退費申請表。
- 二、附上相關(轉學、轉系、休學、退學)證明及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影本，但需自行付手續費。
- 三、正式提交申請表並依據本章辦法辦理。
- 四、出納長、會計長審核並簽核。
- 五、會長審核並簽核。

第六條 退費申請表：詳見附件一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系學會

退系會費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
班級		連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
退費原因			
交單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
說明事項	<p>一、填寫退費申請表。</p> <p>二、附上相關(轉學、轉系、休學、退學)證明及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影本，但需自行付手續費。</p> <p>三、正式提交申請表並依據本章辦法辦理。</p> <p>四、出納長、會計長審核並簽核。</p> <p>五、會長審核並簽核。</p> <p>六、完成申請流程，並符合本規章辦理辦法辦理</p>		
退費標準	依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系學會退系會費規章」辦法核定，退費金額依據當年為基準，照其剩餘之年數辦理退費。		
退費檢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退費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內容填寫完整且正確 (此欄為系會勾選)		
決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退費，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費，退費金額_____元整 (此欄為系會勾選)		
退費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	會計長	出納長	系會會長

